



FEH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

年報 2011

	頁次
集團資料	02
集團業務圖	0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08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93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94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茜女士

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委任代表

邱達偉先生

文紫茜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王恩恆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王恩恆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恩恆先生(主席)

邱達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投資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王恩恆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電話：3521 3800

傳真：3521 3821

電郵：info@feholding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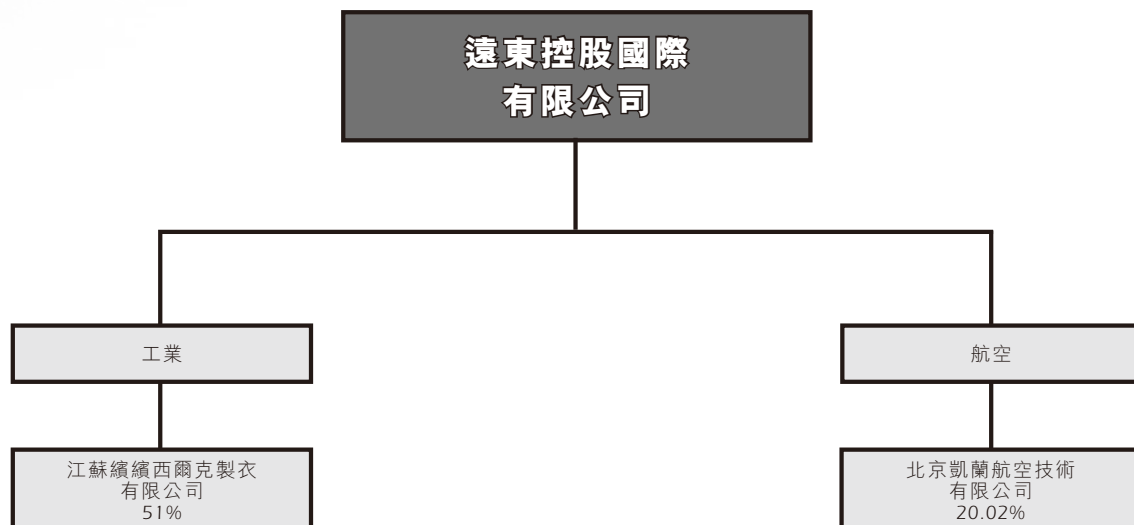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SEHK」):36

每手股份:3000

網址

<http://www.feholdings.com.hk>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為港幣21,6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5%。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49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06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36%。董事會認為該溢利下跌主要歸咎於該年度並無非經常性盈利，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確認了一筆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為數約港幣188,000,000元之一次性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8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50.2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存款為港幣7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1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淨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零年：港幣2,9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借貸乃以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有關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最優惠借貸利率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上升至23.6（二零一零年：2.51）。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為302,837,886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Market Talent Limited（「Market Talent」）及朱家昌先生（「朱先生」），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買賣及認購協議（「該協議」）為Market Talent之保證人）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及Market Talent購買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本營集團」）之100%權益及待售貸款港幣96,40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Market Talent之方式支付（「該出售」）。朱先生亦為Market Talent及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安瑪思亞洲」）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質持有人。此外，本公司認購Market Talent，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該認購」）。

於該出售及該認購後，本公司透過Market Talent間接持有大本營集團及安瑪思亞洲之18.1%權益，而於Market Talent之投資乃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大本營集團一直錄得經營虧損，而安瑪思亞洲擁有已建立穩健的網上視頻平台及客源。本公司相信，是次合作關係將有助Market Talent產生協同效益，從而改善整體財務表現。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Keen Insight Limited訂立該協議，據此，Keen Insight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25,000,000股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相當於中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7%，代價為港幣46,500,000元或每股待售股份港幣1.86元。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將於中軟之投資變現之良機，並可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到其他合適的投資機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力盈遠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為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第一信用」）其中一名出售股東）提呈合共53,033,479股第一信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相當於第一信用已發行股本約6.63%，每股港幣0.30元。

* 僅供識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約23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40名僱員）。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酌情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1,320,000股（二零一零年：2,300,000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然是集中發展於中國有發展潛力的業務。二零一一年對全球經濟及中國而言均為動盪的一年。在物色投資機會方面充滿更多挑戰，惟本公司仍秉承一貫投資策略：透過優選合作夥伴、進行合併及收購達成戰略同盟，以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益的機遇。

然而，隨著風險因素不斷增加，本公司將更審慎評估及物色業務商機。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增加其業務範疇、擴展新視野及開拓新渠道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

工業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績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績績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21,6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6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3%，並錄得純利約港幣89,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港幣11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輕微改善。

江蘇績績面對多項市場挑戰。日本於地震、海嘯及核危機後的救災工作削弱了消費能力。然而，日本政府已投放龐大努力及財務支援務求扭轉日本疲弱經濟。同時，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刺激地方需求，帶動正面市場發展。

航空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年內，北京凱蘭之純利估計將為港幣3,2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9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34%。

儘管預期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放緩，北京凱蘭預期，在油價持續相對穩定的情況下，二零一二年的航空維修服務需求將仍然強勁。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的經濟及勞動市場情況以及香港及中國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及措施，將進一步繼續改善並加強消費者信心。然而，本集團將透過優選合作夥伴、進行合併及收購達成戰略同盟，以擴大市場份額與增加收益的機遇。本集團亦希冀最終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其他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告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兩名僱員被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控告，涉及有關指稱罪行包括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2)(a)條。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所得的資料，該名前董事及僱員現仍獲准保釋。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作為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恢復買賣條件。本公司現就該等恢復買賣條件事宜向相關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將會於適當情況下對進一步重大發展作出公佈。

根據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所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再者，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透過作出進一步的公佈就此事給予股東更新的資料。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邱先生，87歲，為遠東集團之創辦人，從一九八一年起已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彼已辭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之主席並獲委任為榮譽主席。彼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及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先生為中國第六屆至第九屆之全國政協委員、仁濟醫院之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贊助人、亦為新界總商會之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彼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邱先生為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父親。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46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彼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之兄。

嚴榮權先生，工商管理碩士(董事經理兼行政總裁)

嚴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嚴先生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帶領管理層團隊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嚴先生於日本、美國及中國多家跨國公司任職，在區內擁有逾二十年行政管理以及合併及收購經驗。彼在先進科技及消費品行業以及策劃科技及地區業務發展相關之企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嚴先生亦曾出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毅生博士，工商管理碩士

葉博士，48歲，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通訊及科技公司之溝通及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博士自加盟本公司之前，彼曾出任多家國際及本地企業及大學之高級職位。葉博士曾於路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超過十六年，於離任前擔任首席工程師及技術顧問，領導開發資訊廣播系統。彼獲授Lincoln University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為「2007中國百名IT青年精英」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授聯合國青年IT推動獎。葉博士為特許經理、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現時，彼出任多個政府機構、半官方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之顧問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葉博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一年起加入本集團，邱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彼乃董事會主席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及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之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九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彼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成員、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香港澳洲商會會董、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林博士亦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

王恩恆先生，工商管理碩士

王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現為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彼擁有逾十年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

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均雄先生，法學士

李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現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越秀房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彼曾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香港一家著名律師行的合夥人。

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范駿華先生，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士、執業會計師**

范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范先生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第十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九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將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6至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並沒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3頁。

集團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4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176,010,000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邱達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邱達偉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葉毅生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范駿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均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9及80條，邱德根太平紳士及邱達文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嚴榮權先生、葉毅生博士及李均雄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有關董事之資料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如下：

- 一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辭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FECIL」)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於同日，彼獲委任為FECIL之榮譽主席。

董事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或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權益

(a) 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港幣0.01元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附註}	1,869,366	26,893,190	8.88%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88,400	0.03%	
邱達文先生	4,000	-	-	4,000	0.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持有量變動情況：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未被行使於 1/1/2011	於年內被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未被行使於 31/12/2011			
僱員	660,000	-	-	660,000	0.6091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1,640,000	-	980,000	660,000	0.6091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2,300,000	-	980,000	1,320,000			

於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有98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於「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

好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港幣0.01元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210,932	20.21%
邱達強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720,088	9.15%
邱裘錦蘭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26,893,190	8.88%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³⁾	實益擁有人	18,480,088	6.10%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⁴⁾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77,600	5.31%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⁵⁾	實益擁有人	15,528,480	5.13%
陳偉基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528,480	5.13%

附註：

- (1) 於27,720,088股當中，4,840,000股由邱達強先生所持有、4,400,000股由邱達強先生持有50%權益之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及餘下18,480,088股由Gorich所持有。
- (2) 於26,893,190股當中，22,718,030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
- (4) 於16,077,600股當中，3,740,000股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所持有、12,337,600股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全資擁有。
- (5) Max Point全部股本由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6)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零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之總銷售中，約93%總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最大一個賬戶佔44%總營業額。

在本集團之總購貨中，約85%總購貨乃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最大一個賬戶佔35%總購貨。

本年度內，董事、聯營公司之董事或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佔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18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於年結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接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於同日，李均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管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表示滿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僱員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條文之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除主席外)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有關董事會之構成請參閱第12頁董事會報告書。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分別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及嚴榮欏先生出任，彼等之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備有書面說明。

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集團策略及政策。

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投資者關係、企業與投資者溝通、收購合併與融資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承認彼等均為獨立人仕。

常規董事會

於年內共舉行了十九次董事會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2/19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7/17
邱達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0/17
邱達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8/19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3/3
葉毅生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3/3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4/19
王恩恆先生	7/19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17/19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

董事會僅就基本政策作出決策，例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較具體的考慮則交由各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實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並決定日常業務的有關事宜。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董事會亦已設立投資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章程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需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會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港幣1,380,000元作為核數費用（二零一零年：港幣1,300,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會計部受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監督，而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4至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feholdings.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復審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組成。於年結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范駿華先生於接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於同日，李均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林家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邱達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3
王恩恆先生	2/3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3/3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包括邱達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邱達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家禮博士及王恩恆先生。於年結後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邱達偉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繼續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日，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0/0
邱達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王恩恆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根據守則所載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王恩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家禮博士及邱達偉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投資委員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投資委員會由林家禮博士(投資委員會主席)、邱達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及王恩恆先生組成。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政策作為本公司投資於金融工具的指引，以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執行政策。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92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業務			
收益	6	21,635	20,955
銷售成本		(19,620)	(18,742)
毛溢利		2,015	2,213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入		164	837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入		414	198
其他收入	8	1,050	164
其他盈利及虧損	9	7,078	28,7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	(118)
行政開支		(18,544)	(14,087)
融資成本	12	(61)	(25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5,77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62	6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23	-	188,1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9)	200,730
所得稅項支出	14	(52)	(333)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3	(5,871)	200,397
終止持續業務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5	6,922	(52,832)
本年度溢利		1,051	147,56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917	1,18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虧損)		24,689	(2,17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調整滙兌儲備		-	(21,12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			
重新分類調整		(5,020)	-
分攤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	16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1,469	1,46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滙兌儲備	42	(497)	-
		21,558	(20,4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609	127,08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源自持續業務	(5,702)	200,777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8,191	(48,717)
	2,489	152,06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源自持續業務	(169)	(380)
—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1,269)	(4,115)
	(1,438)	(4,495)
	1,051	147,56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454	131,123
非控股權益	(845)	(4,036)
	22,609	127,087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基本	17	0.82
攤薄	17	0.82
源自持續業務：		
基本	17	(1.88)
攤薄	17	(1.8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15,760	18,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889	18,3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939	1,003
商譽	2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43,549	39,91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264,864	298,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	5,506
		334,001	382,14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32	33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30,090	11,067
存貨	28	4,091	4,7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4,058	5,0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3,175	4,1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	9	9
可收回稅項		69	-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2	18,639	4,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41	2,5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54,929	29,558
		115,133	62,0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399	16,87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	297	1,2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	2,903	2,753
稅項負債		-	39
其他貸款	36	-	2,952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380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37	277	479
		4,876	24,715
流動資產淨值		110,257	37,3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4,258	419,4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2,954	399,500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982	402,528
非控股權益		17,602	15,997
<hr/>			
		443,584	418,525
<hr/>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37	674	951
遞延稅項負債	41	—	—
<hr/>			
		674	951
<hr/>			
		444,258	419,476
<hr/>			

第26頁至第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嚴榮權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7,260	6,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83	3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3,080	5,3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74,390	105,1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5	261,254	271,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	5,506
		346,267	394,756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29,847	10,789
其他應收款項		293	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31	9	9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2	18,639	4,9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41	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13,844	107
		62,673	15,9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5	1,4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	2,903	2,7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26,885	25,500
		30,483	29,74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190	(13,8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8,457	380,9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0	375,429	377,899
		378,457	380,927

嚴榮權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滙兌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28	176,154	27,240	5,622	568	-	64,017	276,629	18,769	295,3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152,060	152,060	(4,495)	147,5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728	-	-	-	-	728	459	1,18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2,174)	-	-	-	(2,174)	-	(2,174)
分攤聯營公司滙兌差額	-	-	162	-	-	-	-	162	-	162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	-	1,467	-	-	-	-	1,467	-	1,46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調整滙兌儲備	-	-	(21,120)	-	-	-	-	(21,120)	-	(21,120)
	-	-	(18,763)	(2,174)	-	-	-	(20,937)	459	(20,47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8,763)	(2,174)	-	-	152,060	131,123	(4,036)	127,087
收購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產生之調整	-	-	-	-	-	(3,325)	-	(3,325)	(275)	(3,600)
資本投入時於附屬公司之 擁有權益增加	-	-	-	-	-	(1,899)	-	(1,899)	1,899	-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60)	(36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76,154	8,477	3,448	568	(5,224)	216,077	402,528	15,997	418,5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2,489	2,489	(1,438)	1,0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324	-	-	-	-	324	593	91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溢利	-	-	-	24,689	-	-	-	24,689	-	24,689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新 分類調整	-	-	-	(5,020)	-	-	-	(5,020)	-	(5,02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滙兌差額	-	-	1,469	-	-	-	-	1,469	-	1,46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滙兌儲備 (附註42)	-	-	(497)	-	-	-	-	(497)	-	(497)
	-	-	1,296	19,669	-	-	-	20,965	593	21,55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296	19,669	-	-	2,489	23,454	(845)	22,6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224	(5,224)	-	2,934	2,934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484)	(48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76,154	9,773	23,117	568	-	213,342	425,982	17,602	443,58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03	147,898
按下列各項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97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5,964	(3,251)
折舊	2,959	3,892
融資成本	86	40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188,121)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3)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5,020)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494)	(1,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206)	(20,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4,526)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0,9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5,533)	(3,910)
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07)	(355)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入	(1)	(1)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以股代息收入	(1)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5,77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62)	(462)
存貨之撇銷	-	1,1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437)	(23,748)
存貨減少(增加)	776	(2,086)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24,986)	15,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85)	(98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1,147	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26)	1,026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47,811)	(9,727)
已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所得稅	(21)	-
已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139)	(40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7,971)	(10,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7	3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	(855)
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17)
收購可供出售之投資	42	(9,000)	-
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額外投資		-	(2,25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52
出售附屬公司	42	(781)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75,47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5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5	48,185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7,000	2,539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0	(40)
存放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63,907)	(37,480)
提取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50,219	34,853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2,17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1,607	41,872
融資活動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3,600)
關連方墊款		150	52
非控股權益墊款		-	35
新增其他貸款		2,397	2,955
償還其他貸款		-	(24,78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79)	(524)
已付其他貸款之利息		(25)	(305)
已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61)	(96)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870)	-
融資活動所得(用於)之現金淨額		1,112	(26,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24,748	5,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轉承		29,558	23,201
滙率變動之影響		623	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轉			
乃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4,929	29,558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載列於本年報標題部份「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22、23及24內。

年內，由於娛樂分部已出售（載於附註42），因此本集團娛樂分部已分類為非持續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及若干說明附註經已重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需要的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合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公司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續)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一般原則提供例外情況，訂明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具體而言，根據此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從出售收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已於下文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值普遍按用作交換商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者，即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選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在其中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所產生虧絀之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其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連同本集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倘附屬公司的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每年或頻繁地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終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報告期終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則包括於出售時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包括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年內已收或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予財務及營運之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及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之虧損僅按有關程度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當日之已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確認為商譽，其已包括該投資賬面金額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當重新估計後，則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於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時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保留權益先前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盈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該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來自與聯營公司之交易的損益以有關聯營公司中並非本集團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設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者於經濟活動中均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額外之虧損僅按有關程度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則確認為商譽，其已包括該投資之賬面金額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該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當重新估值後，則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於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倘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來自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的損益以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中並非本集團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及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式計量其公平值。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則於產生期間已包括計入於期內損益。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或投資物業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等項目已計入於該期間之損益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以自持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停用時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股權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倘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於歸屬期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內，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利。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後仍未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商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及當所有下述情況滿意後將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重大風險或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能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可能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有關交易流入；及
- 有關交易能可靠地計量產生或被產生之成本值。

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獲確立時，投資之股息收入將予以確認(並可能對本集團能夠帶來經濟利益流入而該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

當服務提供時，服務收入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有關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承擔結餘得出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扣除。

營運租約之應付款項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化基準可更佳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損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與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營運租約的分類，惟各部分均明顯為營運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營運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劃分，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應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預付租金」，並採用直線基準於租賃年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予以入賬者除外。若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劃分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紀錄。於各報告期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終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用途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本集團出售於海外業務之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有重大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或出售涉及失去有重大控制權之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海外業務之所有滙兌之差額累計於權益已重新分類撥至溢利或虧損。此外,有關出售其中部分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乃按比例分攤累計滙兌之差額已重新分攤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中部分之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重大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乃按比例分攤累計滙兌之差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稅項

所得稅項支出乃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列報之淨溢利,因為其並未計入於其他年度內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抵扣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指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情況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只能在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能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除了企業合併)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下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額對沖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與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以作回撥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檢討,並以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進行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終，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當其到期時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之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應佔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之淨賬面金額較短期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所使用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歸類為因買賣用途而持有，如果：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其為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源自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權益／關連方／附屬公司款項、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內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任何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撥至損益(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內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對於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終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量 (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內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會於報告期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值，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該等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並無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額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款項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將予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則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之某一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之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值。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所產生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隨後期間再撥回，任何公平值增加隨後至減值虧損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值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限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作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關連方／附屬公司款項、其他貸款及應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隨後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股本權益工具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實際所得款項入賬。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

於各報告期終，本集團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盈利。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債務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之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度重新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之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值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090	11,067	29,847	10,789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80,383	45,203	107,216	110,29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4,864	298,644	261,254	271,8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值	3,729	17,750	29,812	28,278

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詳情已分別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之賬面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元(「港元」)	-	1,365	-	-
日圓(「日圓」)	920	842	920	842
人民幣(「人民幣」)	9	9	9	9
美元(「美元」)	6,000	5,880	1	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兌日圓及美元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當中，本公司主要承受兌日圓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或減值10%(二零一零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零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終按匯率之10%(二零一零年：10%)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10%(二零一零年：10%)時，所導致之除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減值10%(二零一零年：10%)時，則將會對除稅後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後業績之影響：				
日圓兌港元	77	70	77	70
美元兌人民幣	501	491	-	-
港元兌人民幣	-	114	-	-

就管理層之意見，由於報告期終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於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銀行存款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採用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變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風險上升時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現行利率處於低水平及可見將來預期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承擔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本權益工具。管理層透過持有一個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該等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為按於報告期終本公司股本價格之風險釐定。

倘有關持作買賣之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5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4,000元)及港幣2,49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1,000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倘有關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零年：10%)，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重估儲備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4,78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809,000元)及港幣24,4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185,000元)，乃由於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5. 金融工具(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終，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委任一個小組，該小組之責任是釐定信貸限額、信貸之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收回逾期未還之債務作出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終重新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銀行結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主因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存款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擁有強勁財務背景之金融機構。

本集團集中承受信貸風險，乃由於64.0%(二零一零年：41.6%)及90.3%(二零一零年：92.8%)之應收賬款之總額分別源自於工業經營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與五位最大客戶之應收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營運資金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承受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金來自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信貸分別約為港幣250,165,000元及港幣250,1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3,119,000元及港幣250,619,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終之息率。

5. 金融工具(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少於一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9	-	-	-	529	5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7	-	-	-	297	2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903	-	-	-	2,903	2,903
融資租約承擔	4.74%	26	53	237	710	1,026	951
		3,755	53	237	710	4,755	4,680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少於一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23	-	-	-	10,423	10,4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42	-	-	-	1,242	1,2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753	-	-	-	2,753	2,753
其他貸款	8.00%	2,952	-	-	-	2,952	2,952
應付予非控股權益 股息	-	380	-	-	-	380	380
融資租約承擔	5.91%	58	117	366	1,024	1,565	1,430
		17,808	117	366	1,024	19,315	19,180

5. 金融工具(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本公司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至少一月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24	2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03	2,903	2,9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885	26,885	26,885
	29,812	29,812	29,812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25	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53	2,753	2,7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500	25,500	25,500
	28,278	28,278	28,278

5. 金融工具 (續)

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情況並於流通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所報市場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認可市價式模型作基準，按可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由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市價；及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之分析為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5. 金融工具 (續)

5c. 公平值 (續)

	本集團 第一級		本公司 第一級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090	11,067	29,847	10,78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47,864	278,094	244,254	271,850
總額	277,954	289,161	274,101	282,639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指銷售貨品港幣21,635,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20,955,000元)。

7.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 (「首席營運決策者」) 內部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及組織本集團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年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如下：

- | | |
|---------|------------------|
| 1. 工業 |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 2. 航空 |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
| 3. 其他業務 | — 物業投資 |

年內，本集團之娛樂分部因附註42所述之出售交易而已分類列作終止持續業務。因此，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此外，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聯營公司業績有重大虧損之影響，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並不考慮將科技分部列為本年度之營運分部。

7. 分部資料 (續)**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1,635	-	-	21,635
總計	21,635	-	-	21,635
分部業績	(1,001)	2,162	4,538	5,699
其他收入				1,050
融資成本				(61)
未分配之開支				(14,263)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減少				(5,964)
出售可供出售 之投資盈利				5,02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盈利				1,206
出售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盈利				1,494
除稅前虧損				(5,819)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0,955	-	-	-	-	20,955
分部間收益	-	-	-	600	(600)	-
總額	20,955	-	-	600	(600)	20,955
分部業績	(48)	182,344	637	2,643	-	185,576
其他收入						164
融資成本						(251)
未分配之開支						(9,972)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增加						3,25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盈利						20,708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
出售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盈利						1,251
除稅前溢利						200,730

分部間收益乃按相互議定之條款計算。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產生之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收入、集團開支、融資成本、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聯營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7. 分部資料 (續)**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821	-	658	116	1,5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5,533)	-	(5,53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162)	-	-	(2,162)

二零一零年**持續業務**

	工業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745	-	-	1,176	116	2,0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188,121)	-	-	-	(188,1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3,910)	-	(3,910)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5,777	-	-	-	5,77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637)	-	-	(637)
存貨之撇銷	1,123	-	-	-	-	1,123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源自持續業務之收益為成衣銷售港幣21,6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955,000元)。

7. 分部資料 (續)**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源自持續業務之外部顧客收益之分析乃按顧客所在位置地區劃分及關於其非流動資產資料(除於聯營公司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外)，按資產所在位置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顧客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449	8,775	17,402	20,829
日本	16,662	10,996	—	—
澳門	—	—	—	5,800
於中國其他地區	524	1,184	8,186	16,950
	21,635	20,955	25,588	43,579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下述為源自二位顧客於相關年度個別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逾10%：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顧客A(源自工業分部)	4,448	5,169
顧客B(源自工業分部)	9,460	11,152
	13,908	16,321

8. 其他收入**持續業務**

已包括於其他收入內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07	160

9.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匯率虧損，淨額	(211)	(330)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	3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494	1,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206	20,708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5,964)	3,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附註18)	5,533	3,91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5,020	-
	7,078	28,793

10. 董事酬金

下述為已支付酬金或應付酬金予各十位(二零一零年：十一位)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偉先生	72	-	-	72
邱達文先生	15	465	12	492
林家禮博士	165	-	-	165
王恩恆先生	165	-	-	165
嚴榮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59	107	-	166
葉毅生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20	436	12	468
邱達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3	1,913	12	1,938
邱達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13	-	-	13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165	-	-	165
	702	2,921	36	3,659

10.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零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根先生	15	1,512	12	1,539
邱達成先生	15	-	-	15
邱達偉先生	15	-	-	15
邱達文先生	15	477	12	504
林家禮博士	120	-	-	120
王恩恆先生	120	-	-	120
范駿華先生	120	-	-	120
邱美琪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7	-	-	7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辭任)	10	-	-	10
邱達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辭任)	7	-	-	7
	459	1,989	24	2,472

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乃本公司執行董事、有一位為前執行董事及有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三位)個人之酬金於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組別內，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9	1,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793	1,134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		
利息來源：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151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4
融資租約承擔	61	96
	61	251

13.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1	9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98	1,480
— 去年度撥備不足	82	3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已包括		
存貨撇銷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23,000元)	19,620	18,742
折舊	1,595	2,037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為港幣1,5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2,000元)	13,662	11,083
出租樓宇營運租約租金	1,941	561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內)	-	2,11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已包括於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134	332

有關董事宿舍之營運租約租金港幣1,27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82,000元)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

14. 所得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所得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	3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31	333
中國預扣所得稅	21	-
	52	33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項支出可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源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9)	200,73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60)	33,120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25	249
有關稅項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91)	(35,6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205	1,692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之影響	10	117
分攤聯營公司之稅項影響	-	953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影響	(357)	(105)
中國預扣所得稅	2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
其他	(101)	(80)
本年度所得稅項支出	52	333

15. 終止持續業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娛樂業務。有關出售導致娛樂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持續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收購方。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604)	(52,832)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盈利(附註42)	14,526	-
	6,922	(52,832)

娛樂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8,904	8,109
銷售成本	(5,277)	(7,618)
其他收入	116	297
其他開支	(11,322)	(53,295)
融資成本	(25)	(150)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75)
期內/年內虧損	(7,604)	(52,832)

15. 終止持續業務 (續)

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折舊	1,364	1,855
核數師酬金	122	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	4,200
商譽減值虧損	-	30,926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約港幣7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90,000元)	5,174	7,650
利息收入	-	195

年內，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出售終止持續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港幣6,560,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港幣2,477,000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港幣2,397,000元。

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包括於出售日期之終止持續業務，已披露於附註42。

16. 股息

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宣派、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終後派發任何股息。

17. 每股盈利(虧損)**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盈利	2,489	152,06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37,886	302,837,886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551,82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37,886	303,389,708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影響。

源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489	152,06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8,191	(48,717)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5,702)	200,777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業務及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影響。

17. 每股盈利(虧損)(續)**源自終止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70港仙，乃根據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港幣8,191,000元及按上文所詳述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6.09港仙，乃根據終止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港幣48,717,000元及按上文所詳述源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由於購股權將導致終止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去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之影響。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845	5,645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910	9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55	6,555
於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533	705
出售	(8,52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0	7,260

18. 投資物業(續)

上述載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位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15,760	12,955	7,260	6,555
位於澳門之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	5,800	-	-
	15,760	18,755	7,260	6,55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均位於香港及澳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計算，該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之會員，及擁有合適資格及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近期經驗。該等估值參考類似物業市場最近成交價釐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包括金額為港幣7,26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55,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作為本公司信託人之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若干董事所控制。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位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升降機、 電動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服務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249	11,980	2,386	31,616	2,877	11,142	88,250	
添置	-	-	283	252	1,702	20	2,257	
出售	(28,249)	-	(1,736)	(991)	(577)	(300)	(31,853)	
匯兌調整	-	454	4	1,149	18	414	2,0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34	937	32,026	4,020	11,276	60,693	
添置	-	-	-	141	433	20	594	
出售	-	-	-	(76)	(1,931)	(208)	(2,2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	(140)	(931)	-	(11,496)	(12,567)	
匯兌調整	-	445	5	1,128	20	408	2,00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79	802	32,288	2,542	-	48,511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71	5,641	1,067	29,236	1,968	1,548	41,431	
本年度撥備	274	543	225	475	688	1,687	3,892	
出售時撇銷	(2,245)	-	(920)	(634)	(577)	-	(4,376)	
匯兌調整	-	229	-	1,081	16	105	1,4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13	372	30,158	2,095	3,340	42,378	
本年度撥備	-	568	100	381	686	1,224	2,959	
出售時撇銷	-	-	-	(65)	(1,891)	-	(1,95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2)	-	-	(58)	(457)	-	(4,708)	(5,223)	
匯兌調整	-	240	2	1,066	12	144	1,4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21	416	31,083	902	-	39,6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58	386	1,205	1,640	-	8,8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21	565	1,868	1,925	7,936	18,31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0	330	577	1,557
添置	-	21	-	21
出售	-	-	(577)	(5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351	-	1,001
添置	-	47	-	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398	-	1,048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2	241	577	1,110
本年度撥備	41	75	-	116
出售時撇銷	-	-	(577)	(5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316	-	649
本年度撥備	41	75	-	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	391	-	7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7	-	28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	35	-	35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及下列年息率計算：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	按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使用年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10%
升降機、電動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30%
服務設備	33.33%

本集團之汽車之賬面值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港幣1,2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76,000元)。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下述		
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位於中國之土地	971	1,036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33
非流動	939	1,003
	971	1,036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47,926	47,92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7,9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926
減值		
於一月一日	(47,926)	(17,0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7,926	-
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	(30,9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92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去年，減值虧損港幣30,926,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所詳述)時，商譽款項及各自之減值虧損已取消確認。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6,655	18,9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75)	(13,575)
	3,080	5,325

董事乃根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繳足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北京金音源管理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	-	82%	提供背景音樂 及音樂版權 服務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利亞 共和國/ 香港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投資
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遠東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遠東投資(江蘇)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9,714,461元 普通股	-	-	-	85%	投資控股
盛創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	85%	投資控股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已繳足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大本營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江蘇繡繡西爾克 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3,940,000美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	51%	51%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禧星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力盈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濠喜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Sky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盛創新文化傳媒(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	-	85%	提供於 跨平台 之娛樂營銷

* 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 已於二零一一年出售

附註：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年終，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述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 發行普通股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中軟」)*	開曼群島／ 中國	-	-	提供資訊科技 服務
Orbit – Media Limited*	香港	-	19.50%	提供視頻點播技術 版權服務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已於二零一零年視作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 42。

中軟

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去對中軟之重大影響力後，自此，本集團仍保留餘下11.45%權益，其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該交易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271,030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124,649)
加：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1,120
加：源自中軟發行新股之攤薄盈利	20,620
視作出售之盈利	188,121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	28,695
負債總額	-	(33,142)
負債淨額	-	(4,447)
收益*	1,284	1,840,384
本年度虧損*	(7,291)	(34,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376
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5,615)

* 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包括截至視作出售當日中軟之收益、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不再確認截至出售之實際日期分攤餘下聯營公司之虧損，於報告期終，該未確認分攤聯營公司金額，乃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未確認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	-	899
累計未確認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	-	899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 成本值扣除減值	35,592	35,592
分攤收購後儲備	7,957	4,326
	43,549	39,918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成立／營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北京凱蘭航空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凱蘭」)(附註1)	法人組織	中國	20.02%	20.02%	提供航空 保養服務

附註1：本集團持有北京凱蘭之20.02%股本權益。根據一份中外合資合同，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乃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以下一覽表所列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乃按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434	32,463
非流動資產	33,220	28,525
流動負債	(16,767)	(19,793)
非流動負債	(1,338)	(1,277)
收入	(21,634)	(21,267)
開支	19,472	20,805
其他全面收益	1,469	1,467

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按所報市價計算公平值列賬	247,864	278,094	244,254	271,850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7,000	20,550	17,000	—
	264,864	298,644	261,254	271,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值港幣17,000,000元非上市投資乃指於Market Talent Limited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經營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該投資於報告期終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量。認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9,900,000元及港幣20,550,000元。出售盈利港幣5,020,000元已於年內在損益表確認。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 成本值	—	6,586	—	6,58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0)	—	(1,080)
	—	5,506	—	5,506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27,739	8,108	27,496	7,830
海外	2,351	2,959	2,351	2,959
	30,090	11,067	29,847	10,789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後釐定。

2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410	1,128
半製成品	2,681	3,584
	4,091	4,712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975
逾期：		
0至30日	1,243	582
31至60日	120	566
61至90日	822	619
超過90日	859	69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44	3,432
其他應收款項	1,014	1,601
	4,058	5,033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賬面總額港幣3,0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57,000元)之應收賬戶，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應收賬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參考過往之付款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質素。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2日(二零一零年：65日)。

30.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此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乃買賣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給予非控股權益平均30日付款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	552	1,388
逾期：		
31至60日	1,229	284
61至90日	135	625
超過90日	1,259	1,849
	3,175	4,146

已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是指貿易結存港幣2,6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58,000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終已逾期，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非控股權益之過往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終後之還款情況，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故本集團未有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並無就任何呆賬作出撥備及任何未收回債務作直接撇銷。經參考過往之付款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擁有良好質素。

31.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此應收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過往兩年最高未償還款項均為港幣9,000元。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終起計未來十二月變現有關款項。

此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關連方乃為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或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家族成員及董事之近親。

32.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3.5%(二零一零年：0.001%至2.5%)計息。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與本集團於該等機構所持有之證券買賣賬戶有關。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16	5,211
31至60日	-	14
61至90日	-	11
超過90日	42	4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58	5,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1	11,594
	1,399	16,870

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同意該等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列作非流動。公平值調整港幣1,5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44,000元)乃根據原訂實際年利率2.15%(二零一零年：2.15%)計算，並已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36.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	2,952
分析：		
無抵押	-	2,952
到期償還賬面之款項(附註)：		
須於一年以內	-	2,952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2,952)
	-	-

附註：根據貸款協議列載之償還進度日期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有關貸款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獲解除。

37.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 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 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須於一年以內	316	541	277	479
於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二年	316	315	291	277
於超過五年以上	394	709	383	674
	1,026	1,565	951	1,430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75)	(135)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951	1,430	951	1,430
減：於一年以內到期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277)	(479)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674	951

37. 融資租約承擔(續)

融資租約承擔以汽車作為抵押，租約年期為五年(二零一零年：由三年至五年)。該租約之息率為年利率4.74%(二零一零年：年利率4.74%至12.48%)。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38.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2,837,886	302,837,886	3,028	3,028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報告期終，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320,000股(二零一零年：2,300,000股)。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每股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元。該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候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5,100,000股購股權之50%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5,100,000股購股權之剩餘5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行使價已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而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由5,100,000股調整至5,610,000股。而且，於二零零九年由於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2182港元進一步調整至0.6091港元，而已授出購股權之剩餘數目由1,150,000股進一步調整至2,300,000股。

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	66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640,000	(980,000)	660,000
				2,300,000	(980,000)	1,3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0.4964元及港幣0.5613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港幣1.34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

40.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6,154	568	701	(5,381)	172,042
本年度溢利	-	-	-	206,168	206,168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311)	-	(31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54	568	390	200,787	377,899
本年度虧損	-	-	-	(24,774)	(24,77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20,481	-	20,4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調整	-	-	1,823	-	1,8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54	568	22,694	176,013	375,429

4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主要遞延稅項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4)	165	(1)	-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128	-	(12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65	(129)	-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92	-	(9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165	(221)	-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65,4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7,290,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該項有關約港幣1,33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81,000元)之稅項虧損以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剩餘之稅項虧損港幣164,1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6,509,000元)，因為未能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並未就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餘下稅項虧損減少部份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31,796,000元。

於報告期終，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39,3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1,462,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因為未能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4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述，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娛樂業務，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由收購方Market Talent Limited(「Market Talent」)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04股新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之公平值港幣8,000,000元乃經參考Market Talent之溢利及該行業的市場上現行可比較市盈率後釐定。

此外，本集團同意認購Market Talent之117股新普通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Market Talent以及其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均與本集團並無關連。Market Talent之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出售及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緊隨出售及認購交易後，本集團持有Market Talent之18.1%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日期，若干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	
代價股份	8,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
其他貸款	(5,5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49)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979)
出售負債淨額	(8,963)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已收代價	8,000
出售負債淨額	8,963
非控股權益	(2,934)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之 溢利或虧損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之累計匯兌差額	497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4,52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15。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代價包括股份。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42。

4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已取得約港幣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孖展買賣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約港幣2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800,000元)及港幣2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800,000元)之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有關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乃以本公司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4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000元)作抵押；及
- (c) 已取得約港幣23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3,5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4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9,500,000元)及港幣241,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9,5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45. 營運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i) 樓宇租約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932	1,999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	990
	1,124	2,989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就用作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租約已磋商為期兩年。

45. 營運租約(續)**(iii)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之專營權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以內	-	2,902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770
	-	12,672

該專營權費用已磋商為期十五年及該專營權費用可自版權服務開始日起計五年後終止。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後，本集團並無就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專營權費用而擁有任何營運租約承擔。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規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每月根據有關薪金之5%(二零一零年：5%)計算或港幣1,000元(以較高者為準)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157	141

位於中國之僱員乃按中國有關地方慣例及規例所界定之退休及福利計劃所保障，而該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2,169	3,251

47.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於相關年度有關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92	3,546
離職後福利	60	60
	4,452	3,606

董事會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其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8,868	22,720	21,037	29,064	30,5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252	(70,499)	(43,453)	147,898	1,103
收益稅項抵免(開支)	592	69	(108)	(333)	(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96,844	(70,430)	(43,561)	147,565	1,0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7,388	(66,244)	(38,700)	152,060	2,489
非控股權益	(544)	(4,186)	(4,861)	(4,495)	(1,438)
	96,844	(70,430)	(43,561)	147,565	1,0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資產總值	386,392	362,349	339,985	444,191	449,134
負債總額	(41,186)	(38,104)	(44,587)	(25,666)	(5,550)
非控股權益	345,206	324,245	295,398	418,525	443,584
	(17,108)	(22,293)	(18,769)	(15,997)	(17,60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328,098	301,952	276,629	402,528	425,982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新界荃灣447號 丈量約第5、9、10、12、14 15、17、18、19、20 33及72號地段之半份	100%	40,075	農地	中期
2. 新界屯門279號 丈量約第46、47、48、49、107 108、109及110號地段	100%	36,155	農地	中期
3. 新界屯門田夫仔395號 丈量約第421及718號地段	100%	22,216	農地	中期
4. 新界粉嶺打鼓嶺82號 丈量約第968、969、970、971、 972、973、975、976、977號地段、 第978、980及981號餘段	100%	53,070	農地	中期
5. 新界荃灣川龍360號 丈量約第445號之剩餘部份地段	100%	710	農地	中期
6. 新界荃灣川龍 丈量約第389號地段13.075%之權益	100%	19,000	商業	中期